

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

环境安全[2024]03 号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	2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4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大型贵重仪器设备管理方法	1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方法	1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物管理细则	23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加强实验室排污管理的暂行办法	27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区域管理办法	29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实验室“假期”安全管理规定	31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程

总 则

一、实验室的安全、环境保护和消防工作是关系到人身和财产安全的大事，是确保教学、科研工作正常进行的前提。实验中心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健全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学院所辖各实验室、教研室及研究生导师要经常对教职工和学生进行安全知识教育。

二、实验中心的安全工作，由学院分管领导和实验室主任共同负责。每个实验室设一名兼职安全员，具体负责安全、保密工作。安全员有权停止有碍安全的操作，纠正违章行为。安全主任对涉及实验室建设、实验课程设置和操作、安全资源整合等事关全局安全的大事，具有单票否决权。

三、各实验室应根据各自工作特点，提出确保安全的具体要求，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各实验室的安全细则和责任人，要明文张贴在显目处。

四、对违章操作，玩忽职守，忽视安全而造成火灾、被盗、污染、中毒、人身重大损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损坏等重大事故，实验室工作人员要保护好现场，立即向学院、保卫处等部门报告。有关部门要及时对事故进行检查作出处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对隐瞒不报或缩小、扩大事故真相者，应予从严处理。

五、对废气、废物、废液，应按照规定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

不得污染环境。

六、对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的图纸、说明书等资料，要按规定存放，设专人妥善保管，不经领导批准，不得随便携出或外借。

七、实验室要做好保密工作。由本室承担的科研项目和测试项目，凡不宜对外公开的实验数据、测试结果，非经批准一律不得外传。

八、节假日前，需对本室内的水、电、气及化学药品、危险品、放射源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并安排假期值班。

九、在本总则基本规定要求下，根据中心各实验室不同业务技术性，分别颁发实施细则且落实管理运行规程。

西南交通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5 月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

安全管理责任制度

为维护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正常的工作和学习秩序，确保实验与办公环境的安全稳定，保障科研人员的安全健康和集体财产不受损失，结合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制度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所属全体人员均应遵守执行。

第二条 本制度含盖了学院实验室、办公室及其他空间的安全、消防以及治安、交通方面的逐级责任，是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综合管理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树立“隐患即事故”的安全理念，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

第二章 安全管理体系与职责

第四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书记为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领导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对学院的安全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每半年应参加至少一次学院组织的安全检查。

第五条 主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是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的安全管理工作，对学院的安全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负责与使用实验室、

办公室的教师签订安全管理责任书；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日常管理，负责审定各实验室、办公室安全系统的设置，督促、指导各实验室、办公室实施安全宣传教育，每年组织不少于六次学院安全培训；研究解决安全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并指定专人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解决。

第六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成立安全领导小组，院长、书记担任组长，组员包括主管实验室工作、主管科研工作的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下设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对全院师生及科研人员开展安全教育与技能演练，检查督促安全制度的落实，由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担任组长，组员包括安全秘书、教学实验中心主任和各科研实验室相关负责人。另设现场处置小组，负责实验室突发事件的现场应急处置，由安全秘书担任组长，学院实验中心主任担任副组长。

第七条 学院安全秘书受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主管实验室工作的副院长领导，负责落实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实验室、办公室安全管理工作纳入学院日常管理，组织开展安全教育与技能演练，完善学院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并检查各实验室、办公室安全制度落实情况，对各实验室、办公室安全系统的设置提出工作建议；定期组织对各实验室、办公室的安全管理和自检自查工作进行检查，并督促对不合格项目限期整改；对学院内部发生的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并及时向主管领导汇报；协助主管领导负责交通、消防、治安方面的工作。

第八条 使用各实验室的教师是该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

任人。安全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将安全管理工作纳入日常管理，禁止未通过岗前安全培训的人员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与学院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安全管理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落实实验室准入制度；制定并落实本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包括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应急预案、大型/特种/特殊仪器设备操作规程、实验操作规范以及化学品 SDS 等，建立危化品使用台账及大型/特种/特殊仪器设备使用记录，努力消除或降低安全风险。根据《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办法》中实验室分级管理职责，组织实验室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有培训和演练记录），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安全考核，定期开展本实验室、办公室的安全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和隐患及时解决；对上级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在整改期间应采取临时措施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控制。各实验室可设置安全员，协助实验室负责人开展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安全员应熟悉学院及本实验室的安全规章制度，充分了解本实验室的危险源及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安全培训，并及时向本实验室人员传达相关培训内容。根据《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管理方法》中实验室分级管理职责参加有关安全培训。对违反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及实验操作规程的人和行为进行提醒或警告，并及时上报实验室负责人。各实验室实验人员认真严格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遵守仪器设备和实验操作规程、做好个人防护、熟悉实验室安全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根据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的管理要求，参加学校、学院或课题组组织的安全培训、应急演练或安全自查。

第三章 安全管理基本要求

第九条 使用实验室的教师与学院签订安全卫生责任书（见附件一）与实验室预约使用安全承诺书（见附件三）。

第十条 切实遵照相关实验室安全管理规定，坚持预防为主，定期排查和消除安全隐患，避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第十一条 施行实验室准入制度。所有科研人员（含教师、科研助理、博士后、学生及访问人员等）必须通过岗前安全培训才能进入实验室开展实质性科研工作。岗前安全培训环节包括学校实验室管理处的实验室安全培训测试、各实验室安全培训（由各实验室负责人或安全员组织进行），培训记录交由学院安全助理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开展工作，必要时签订开放实验室实验计划申请书（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编制实验安全分析报告，学院不定期检查。研究生论文和本科生综合论文训练工作中涉及实验操作的，开题报告中应包括实验安全分析章节，并经指导教师审核批准后方可实施。科研项目中涉及实验操作的，在实施方案或申请书中应包含项目安全分析内容。若实验内容发生实质性改变，应重新编制实验安全分析报告。

第十三条 开展实验室安全文化建设，各实验室应明示本实验室的危险源、设置安全保障设施并进行相关培训。根据学校、学院等组织的各类安全检查以及课题组自查的结果，综合分析本实验室存在安全隐患，每年底应提交实验室安全隐患分析及整改方案。

第十四条 不得使用或存放学校明令禁止的危险化学药品。

第十五条 不具备必要的实验安全保障条件，不得开展相关实验。若实验过程中发生意外，应第一时间采取适当的应急处理措施，并上报行政安全办公室和物业。

第十六条 学院安全工作小组定期组织例行安全检查，并进行实验室安全隐患专项检查，重要节假日之前进行临时安全检查，安全检查结果定期全学院通报，重大事件及时通报。

第十七条 各实验室应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室分级管理办法》要求开展安全自检自查，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检自查记录备查。各办公室每月进行一次安全自检自查，做好办公室安全自检自查记录备查。

第十八条 实验室、办公室内改建装修等工程，须事先到院行政安全办公室申报，经过学院、物业、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后，到物业办理相关手续，方可进行施工改造；施工过程不得随意对楼宇基础设施进行改造，严禁破坏楼宇基础设施；实验室、办公室内改建装修等工程完成后，需经物业验收通过，并由行政安全办公室备案。

第十九条 实验室采购或迁入大型或高功率设备前，要先向行政安全办公室提交可行性计划、使用条件及有关数据等，具备使用条件，经过学院、学校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方可进行。

第二十条 遵守学校及学院发布的其他安全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各类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或者违反安全管理规

定，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安全事故，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造成经济损失的，还应当进行经济赔偿，相关责任人应当接受相应的经济处理。

第二十二条 各类人员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在各类安全检查中被连续通报 3 次的实验室，视作未按规定履行相应职责）但未造成安全事故，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轻重相应给予如下处理：

- 1、限期完成整改，对实验室或办公室负责人进行提醒谈话；
- 2、限期内未完成整改的，对实验室或办公室负责人进行全院通报，并再次限期整改；
- 3、二次限期内仍未完成整改的，暂停实验室或办公室使用权限 2 周直至整改完成。

第二十三条 直接责任人为学生的，依据上述条款进行相应处分的同时，取消其当年奖学金申请和“三助”岗位上岗资格。

第二十四条 各类有关人员完整履行工作职责的，免于处理。

第二十五条 发生安全事故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工作小组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进行事故原因分析，厘清事故责任。

第二十六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领导小组依据事故主次原因、严重程度以及人员职责履行程度进行责任追究，给出处理意见，提交党政联席会认定。

第五章其他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实验室化学危险品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管理，严防事故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安全，保证我院正常的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顺利进行，保护环境，根据国务院《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344 号令）等有关法规，结合我院实验中心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化学危险物品，是指国家标准 GB13690-92《常用危险化学物品的分类及标志》中所列的爆炸品、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和腐蚀品七大类物品。

第三条 凡购买、储存、生产、使用、运输和销毁化学危险品者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有关人员，视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送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逐级安全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中心实验室主任全面主持中心安全管理工作，是本中心防火、防盗、防爆、防意外事故的安全责任人，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第六条 个性化实验、工程实践、本科毕业设计由具体的指导教师对学生的安全以及占用的相应的实验室的安全负责；

第七条 研究生的安全实行导师负责制，由各研究生的导师对其安全以及占用的相应的实验室的安全负责；

第三章 申购与领用

第八条 化学危险品的申购须先书面申请，详细写明品种、数量、用途，经实验中心主任同意，报保卫处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备案后，由实验中心指定的管理人通过正常渠道采购。购买爆炸物品的人员还必须持有公安部门核发的《爆炸物品采购证》才能采购。

第九条 采购下列化学危险品需持有《化学危险品采购证》：（1）爆炸物品；（2）一级氧化剂；（3）压缩气体、液化气体和溶解气体；（4）一级自燃品；（5）一级遇水燃烧物品；（6）一级易燃液体；（7）一级易燃固体；（8）剧毒品中的剧毒物品；（9）一级酸性腐蚀物品。

第十条 使用压缩气瓶的单位必须通过正常渠道购买。

第十一条 领用化学危险品，应填写“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化学危险品申请报告单”，详细注明品名、规格、数量和用途，并经实验中心主任审核签字、盖章后双人领用。

第四章 存放

第十二条 化学危险品必须有专人保管，存放地点必须符合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和报警装置。

第十三条 化学危险品入库时必须严格检查和验收，认真填写入库单，易燃易爆品、氧化剂不准混合贮存。

第十四条 遇木材着火物品，如过氧酸等，不能直接放在木架上。

第十五条 蒸气有毒或蒸气与空气相混合引起爆炸的物品应将瓶塞严密封闭，并置于阴凉通风处。

第十六条 遇水燃烧如金属钠、金属钾等，必须浸泡在煤油中，再存放在砂箱里。

第十七条 存放易燃易爆品的库房，要每日定时通风，夏季使室内温度不得超过 30℃。

第十八条 剧毒品必须存放在坚固的铁柜内，并严格实行双人保管，双人发放制度。

第十九条 对现有的化学危险品，每周检查一次，防止变质、自燃和爆炸等事故发生。

第二十条 压缩气体（氢气、氧气、乙炔气等）钢瓶的管理：

1. 要存放在特制的铁皮柜或单独房间内，保证用气的安全。
2. 不可靠近热源，装有可燃、助燃气体的气瓶应距明火距离不得小于 10 米。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禁止敲击和碰撞，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护完好，专瓶专用，严格私自改装，挪做它用。
3. 化学性质相抵触能引起燃烧、爆炸的气瓶要分开存放。
4. 不得使用过期未检验的气瓶。各种气瓶必须按期进行技术检验；盛装腐蚀性气体的气瓶，每 2 年检验一次；盛装一般气体的气瓶，

每 3 年检验一次；盛装惰性气体的气瓶，每 5 年检验一次。气瓶在使用过程中，发现有严重腐蚀或损伤时，应提前进行检验。

5. 气瓶的瓶帽要保存好，充气时要戴好，避免在运输装卸过程中撞坏阀门，造成事故。

第二十一条 领用化学危险品时，应根据实际需用领取最少量。做到“随用随领”，实验室不准存放。

第二十二条 领用剧毒品必须由实验室主任和使用人领取。

第二十三条 领用的剧毒品立即配成溶液，用后将废液倒入专用废液桶，注明废液的性质，浓度，日期，报实验室及设备管理处回收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实验室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物管理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学院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物的分类管理，保障学院正常的办公、教学、科研等工作秩序，保护学院及校园清洁环境，根据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要求，结合学院前期垃圾分类试行经验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教学和科研等活动中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室废物的分类、存放、回收和处理。

第三条 全院师生员工不得随意丢弃垃圾、实验室废物，不得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化学废液，如有违反，依据《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安全管理责任制度》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章 生活垃圾

第四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办公区（含就餐区等附属设施，下同）产生的生活垃圾，分为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

第五条 厨余垃圾主要包括楼内工作餐或外卖产生的剩菜、剩饭等。

第六条 可回收物分为：

1. 纸制品：主要指可回收废纸，如纸箱、书籍、期刊杂志、报纸、非涉密报告书、外卖纸盒等；
2. 金属制品：主要指可回收金属类废品，如金属饮料罐等；

3. 塑料制品：主要指塑料材质的空饮料瓶、干净的外卖包装盒等；

4. 玻璃制品：主要指玻璃材质的空饮料瓶、杯子等。

第七条 有害垃圾主要包含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旧硒鼓、墨盒，废药品（药物及个人护理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非实验试剂）及其包装物等。

第八条 其他垃圾主要包括卫生纸、餐巾纸、用过的垃圾袋、保鲜膜等不可回收垃圾。建筑垃圾需由施工单位及时清运。

第九条 环境节能楼设置分类垃圾桶，由物业按时收集处理。

第十条 给排水实验室设置临时分类垃圾桶，按学校统一收集时段进行清运。

第十一条 在公共会议室组织的会议和活动，可以在预约会议室时预约垃圾清理服务，由物业按时对厨余及其他垃圾进行回收处理。

第三章实验室废物

第十二条 实验室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和大件废物。

第十三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是指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包括无机废液、有机废液、废弃化学试剂，含有或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实验室检测样品、废弃包装物、废弃容器、清洗杂物和过滤介质等。

第十四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设立室内危险废物专用暂存区，暂存区须远离火源、热源，并张贴危险废物警示标志、警示标线，有必要的防遗洒、防渗漏设施/措施。

第十五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按其化学特性和危险特性进行合理的分类收集和暂存，避免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应在不同区域暂存。

第十六条 实验室废物暂存应使用专用废液桶或固废箱，且应保持完好，破损后应及时更换。废液桶或固废箱上应张贴实验室危险废物内部标签，并按要求选择类别（废液）、危险类别，填写主要成分、楼宇、实验室房间号、联系人和电话。

第十七条 实验室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严格按照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要求执行。不得擅自倾倒、堆放实验室危险废物，不得将实验室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废物中。

第十八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建立本实验室危险废物台账（包含实验室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校内转运日期等）。

第十九条 产生危险废物的实验室，应对暂存区收集容器和防溢容器的密封、破损、泄漏情况，标签粘贴情况，以及贮存期限等进行定期自查，并及时申请校内转运。

第二十条 实验室一般废物，是指在教学和科研活动中产生的非实验室危险废物，包括不含或未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纸质包装物、废弃纸巾、口罩、样品袋、滴管、注射器（不含针头）、离心管、移液枪吸头等，可按照生活垃圾中相应的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和处置。

第二十一条 大件废物是指用于快递、物流包装用的木箱、泡沫

等，不含或未直接沾染危险废物的大件无害废弃物。

第二十二条 大件废物可直接联系前台或保洁主管，由物业协助及时清理，并由物业联系相关部门预约清运。

第四章附则

第二十三条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在工物馆和伟清楼所属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室危险废物和大件废物的管理应执行本细则，办公室和实验室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实验室一般废物的管理按照其所在楼宇的管理要求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行政安全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加强实验室排污管理的暂行办法

根据教育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下发的《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实验室排污管理的通知》（教技[2005]3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有关规定，结合我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我学院实验室排污管理的暂行办法。

一、全院师生员工必须树立环境保护意识，防止实验室废物污染危害环境，为维护环境和公共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促进建立和谐型社会做出贡献。

二、落实领导责任制，落实专人负责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明确工作职责和管理范围。负责管理实验室排污的领导及成员名单报实验设备科备案。

三、制定严格的安全、环保教育培训制度，所有进入实验室的新工作人员、研究生和本科生必须进行教育和培训，并有详细的书面培训记录。新进人员经院系、实验室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

四、各有关实验室应定期登记和汇总本实验室各类试剂采购的种类和数量，并存档以备随时检查。化学危险物品应当分类、分项存放，并落实保管责任制，责任到人，管理人员需报校保卫处、实验设备处备案。

五、各使用单位或实验人员在日常教学、实验、科研工作中不能随意掩埋、丢弃有毒有害固体废物，不能随意倾倒有毒、有害废液。各单位在实验进程中随时分级、分类收集化学固、液、废物于环保桶内。环保桶实行定点存放，专人保管，集中处理。各使用单位在处理剧毒品时严格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证明其已经销毁。在处理前，剧

毒物废物仍由原使用单位或实验人员妥善保管。

六、固体垃圾实验室排空的残余物，不得作为普通垃圾处理，亦不能擅自处置。废物由学校装备处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垃圾反应器所需的垃圾，必需执行专门的采集规定（另发文）。填充和排空垃圾作业，师生们不得擅自进行，必需在实验室安全人员参与下，具备防护措施后施行。

七、学校装备处负责全校有毒、有害废液、固体废物的统一回收处理，并监督、检查各使用单位的管理情况。学校设专款设立有毒有害废液和固体废物处理专项资金，实验室在装备处指导下确保此项工作的正常开展。

八、建立环境污染事故预防和应急体系及报告机制，制定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配备应急设备。发生污染事故后，应采取积极有效措施及时处理，防止污染的扩散。出现事故后应及时向学校安全生产和管理部门报告。

九、对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造成环境污染事故者，除由肇事者负责外，所在单位主管领导、导师要承担领导责任。造成重大事故造成环境严重污染者，相关当事人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公共区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合理利用现有资源，规范安全管理和秩序管理，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中公共区域指除教师租用的教学、科研用房以外，由学院负责管理和使用的空间，含地下室、阳台、室外空间等。

第三条 任何人不得在公共区域私自存放任何物品。楼道、楼梯间、电梯厅、会议室、公共办公室及消防通道严禁存放任何物品。

第四条 如确有需要，事编在职教师可申请借用公共区域，用于短期存放无安全隐患的物品，存放期限两周以内。

第五条 借用公共区域应提前向行政安全办公室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存放。

第六条 借用给排水实验室公共区域，需严格遵守实验实践教学中心管理规定，不得影响教学活动正常开展。

第七条 公共区域存放物品应符合卫生及安全管理规定，严禁堆放任何化学试剂、气瓶、实验废弃物等实验物品，木箱、纸箱和塑料制品等易燃物品，易发酵或变腐、变质物品，动物，以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物品或设备。

第八条 借用教师是该区域该时间段的第一安全责任人，应确保存放期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保持借用场地的干净整洁，并严格执行学院安全管理相关办法。

第九条 借用教师在使用中如不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私自存

放、超期限存放、或存放违规物品，且经劝阻不予改正的，学院有权处理暂存物品，并永久取消公共区域借用资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

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实验中心

实验室“假期”安全管理规定

为维护“假期”实验室实验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各个实验室的安全稳定，保障实验人员的安全健康和集体财产，结合本学院实验室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实验室负责人是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必须由在职教师担任，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可设置一名实验室安全管理员，协助负责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

2、本规定中的“假期”为暑假、寒假以及 7 天（含）以上的节假日；

3、各实验室如需在“假期”继续开展实验工作，实验室负责人应提前向院行政办公室提交“假期实验报告表”，院行政办公室审核后，上报主管安全工作副院长；

4、“假期实验报备表”应明确实验内容、实验时间、实验人员、现场负责人以及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等内容，假期严格禁止独自一人做实验；

5、实验室负责人应对“假期”开展实验的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实验人员应了解防火、防盗的基本安全知识，清楚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下班时切断电源、水源和气源，并关窗锁门，落实好实验室防火、防盗等安全措施，特别注意辐射装置、特种设备、生物及化学等危险物品的安全保障措施；

6、实验室负责人应特别注意地下室、地势低洼处和其他易于遭

受水患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安全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防范工作；

7、严格遵守环境科学与工程实验中心的相关规定。

